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经公司事后审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因为受同一主体控制下但交易金额较小的供应商未全部合并统计至该控制主体,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够完整;同时,计算占比时,误用年审会计师当期供应商函证总额而非当期实际采购总额作为分母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导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 |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 1,019,063,275.77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27.32% |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0.00%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第一名 | 281,519,316.82 | 7.55% |
| 2 | 第二名 | 230,963,071.36 | 6.19% |
| 3 | 第三名 | 197,668,460.78 | 5.30% |
| 4 | 第四名 | 180,525,789.13 | 4.84% |
| 5 | 第五名 | 128,396,637.68 | 3.44% |
| 合 计 | | 1,019,063,275.77 | 27.32% |

二、更正后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 |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 1,050,963,273.20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23.32% |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0.00%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第一名 | 301,067,258.91 | 6.68% |
| 2 | 第二名 | 233,337,111.36 | 5.18% |
| 3 | 第三名 | 197,948,040.08 | 4.39% |
| 4 | 第四名 | 180,525,789.13 | 4.01% |
| 5 | 第五名 | 138,085,073.72 | 3.06% |
| 合 计 | | 1,050,963,273.20 | 23.32%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将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15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疏忽,“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数字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数量”

更正前: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10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41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 0 |

更正后: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7,91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41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 0 |

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本及股东情况”之“(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10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41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更正后: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7,91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41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32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加快碳中和和新基建的号召,以大湾区、长三角、西南地区、中原地区四地作为重点布局和深耕区域,打造辐射全国的移动能源服务领军企业,助力新一代智慧移动能源生态建设,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利用各方优势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发展共赢。双方合作将以充换电站一体化解决方案、充换电站运营及能源服务、电池梯次利用等产业为核心业务,中金资本为公司提供全方面金融服务,共同打造高效、经济、绿色的出行生态,助力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移动能源服务商。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移动能源战略转型发布会,并与中金资本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中所涉及双方合作的具体方案和双方最终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的具体合作/交易/项目协议等为准,《战略合作协议》除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外,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3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名称:中油资本,证券代码:00061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已预约于2021年4月2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3,808,868.7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3,808,868.7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17.36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募集资金投入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 日丰股份 | 40,147.38 | 38,000.00 | 37,117.36 |
| 合计 | | – | 40,147.38 | 38,000.00 | 37,117.36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业务中铜价占比较高,应付项目账期较短,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已足额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3270047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74,906.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已预先投入资金 | 拟置换金额 |
|---|---|---|---|
| 1 |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 2,074,906.50 | 2,074,906.50 |
| 合计 | | 2,074,906.50 | 2,074,906.50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2021年3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733,962.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已预先投入资金 | 拟置换金额 |
|---|---|---|---|
| 1 | 发行费用 | 1,733,962.26 | 1,733,962.26 |
| 合计 | | 1,733,962.26 | 1,733,962.26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日丰股份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合计3,808,868.7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②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08,868.7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莞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3270047号)。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1]21003270047号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3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 | |
|---|---|---|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福州市 | |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募集资金投入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 日丰股份 | 40,147.38 | 38,000.00 | 37,117.36 |
| 合计 | | – | 40,147.38 | 38,000.00 | 37,117.36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业务中铜价占比较高,应付项目账期较短,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已足额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3270047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74,906.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已预先投入资金 | 拟置换金额 |
|---|---|---|---|
| 1 |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 2,074,906.50 | 2,074,906.50 |
| 合计 | | 2,074,906.50 | 2,074,906.50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2021年3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733,962.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已预先投入资金 | 拟置换金额 |
|---|---|---|---|
| 1 | 发行费用 | 1,733,962.26 | 1,733,962.26 |
| 合计 | | 1,733,962.26 | 1,733,962.26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日丰股份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合计3,808,868.7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